

截至今年8月我国14%人口受全面无烟立法保护,业内人士建议 加快全国无烟立法步伐

9月15日至27日,备受关注的重磅体育赛事——十四运会在陕西省西安市举办。在扎实构建系统完备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体系的同时,十四运会倡导健康全运理念,提出办一届无烟全运会。据相关负责人介绍,十四运会控烟区域包括比赛场馆内外、全运村及接待酒店室内,要求在禁烟区域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同时,要求所有出租车、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整个赛事期间,烟草广告、赞助,包括软广告等禁止投放,赛场商店也不得摆放、售卖烟草制品。

烟草对健康的危害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最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2019年,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提出将开展15个重大专项行动,其中明确将全面无烟法规覆盖人口比例作为控烟工作的考核目标,提出到2022年和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低于24.5%和20%;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

来自中国疾控中心的统计数据,截至今年8月,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占到全面无烟立法保护的人口占全国人口的14%。但与2022年要达到30%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业内人士呼吁加快我国控烟

立法进程,适时出台国家层面全面无烟法规,让控烟行动的目标落到实处。

地方控烟立法成效显著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是指通过无烟立法而受到保护,避免在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遭受烟草烟雾危害的人群数量。

“全面无烟的法规应具备两个要素。”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控烟办副主任、研究员肖琳指出,一是明确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无烟;二是执法主体明确,对个人或场所的违法行为有罚款等处罚措施。

近年来,我国地方城市控烟立法取得一定的积极成效。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20多个城市制定了控烟法规,特别是2015年至2019年间,北京、上海、深圳、西安、秦皇岛等城市出台全面无烟立法,均已实施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成为目前各地全面无烟立法的标杆。

此外,还有部分省、市出台的爱国卫生条例明确规定“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对场所和个人的违法吸烟行为给予罚款等处罚。

全国控烟立法势在必行

在地方立法的推动下,我国控烟形势与此前相比有了改善。然而,仅靠地方城市控烟立法,难以实现“健康中国2030”目标。出台全国性的控烟立法势在必行。

中国是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国。从2006年至今,《公约》在中国正式生效已有15年。过去十多年来,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持续关注控烟话题,提交了涉及公共场所全面禁烟等多个领域的议案、建议、提案等。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无锡市人民医院副院长陈静瑜建议出台全国性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严格按照《公约》,禁止在一切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吸烟,保护公众不受烟草烟雾危害。

中国政法大学医疗保障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刘炫麟指出,控烟立法必须有一个自下而上的推动力量,要发动普通民众参与其中。“对于疾病危险因素的控制,尤其是一些不健康的行为习惯、生活方式的控制,需要以一定的社会经济发展为基础,需要达到一定的水平。如果人们认识到健康

的重要性从而培养起自觉自愿的习惯和行为,就会影响和推动整个立法进程。”刘炫麟说。

此外,有业内人士指出,推动全国无烟立法进程还有一个相对可行的办法,即通过恰当的途径和方式修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以及实施细则,通过增加相应的罚则,扩大禁烟的范围,实现控烟立法新的突破。

严格执法也是关键环节

除了加强控烟立法,严格执法也是实现健康中国目标的重要保障。

2020年6月1日起,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施行。这是我国卫生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其中,该法第七十八条明确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减少吸烟对公民健康的危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强化监督执法。

应当看到,实践中,由于一些控烟立法未能考虑现实情况,导致条文在实施层面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难以发挥预期效果。

这其中,缺乏配套的执法制度是典型问题之一。由于在公共场所禁烟涉及方方面面,一些地方推出室内禁烟的立法时规定了多个具有禁烟执法权的主管部门,可是由于执法部门人力财力

物力不足,执行起来效果大打折扣,最后陷入“谁都能管,谁都不管”的尴尬。

为了破解控烟执行难,目前一些城市进行了创新尝试,并取得了不少有益经验。

比如,2019年8月1日起,《秦皇岛市控制吸烟办法》施行,秦皇岛市成为中国第一个无烟海滩所在地。秦皇岛控烟除了立法严格,还对责任主体进行了明确,规定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是控烟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教育、体育、人社、旅游等32个部门为重点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又如,深圳市自2017年就启动了控烟车轮战,由深圳市控烟办牵头,联合执法单位,通过新闻媒体直播协同作战,不打招呼突击行动。几番车轮战过后,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逐渐形成。据悉,未来深圳市还将探索“市民投诉+部门执法+基层治理+考核评价”闭环管理模式,用“C”撬动“B”打通“深圳控烟地图”。

“中国每年有40万不吸烟者因为暴露于二手烟死亡,而这是完全可以避免的。”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控烟办副主任姜垣强调指出,“二手烟没有安全暴露水平,只有通过符合‘全面无烟环境立法’标准的法律法规,同时配合严格的执法,才能消除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二手烟从而挽救生命”。(《法治日报》朱宁宁)

哪些民事、行政案件可申请最高法再审?
这个改革试点明确了!

新华社北京9月28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印发关于完善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其中提出改革再审程序,完善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案件范围和情形。

实施办法规定,当事人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向原审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再审申请人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主要证据和诉讼程序无异议,但认为适用法律有错误的;

——原判决、裁定经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

实施办法同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民事、行政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由本院或者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高级人民法院审查。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提审:一是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二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不同高级人民法院之间近三年裁判生效的同类案件存在重大法律适用分歧,截至案件审理时仍未解决的;三是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审的其他情形。

对于我国四级法院职能定位,实施办法明确基层人民法院重在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中级人民法院重在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高级人民法院重在再审依法纠错、统一裁判尺度,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全国审判工作、确保法律正确统一适用。

在完善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方面,实施办法调整第一审行政案件级别管辖标准,根据案件可能受地方因素影响程度,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不履行法定职责等四类以县级、地市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同时,实施办法完善“特殊类型案件”提级管辖机制,推动将涉及重大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交由较高级别法院审理,充分发挥较高级别法院在统一法律适用、打破“诉讼主客场”方面的职能作用。

据悉,本次改革试点为期2年,试点范围为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12个省、直辖市。实施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兴文县人民检察院开展 走访慰问退休干警活动

本报讯(李喆)近日,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走访慰问退休干警活动,给曾经为兴文检察事业作出贡献的干警们送去了关怀。

走访过程中,党组书记王莉与退休干警们促膝长谈,仔细询问了他们的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感谢他们为兴文检察事业的辛勤付出以及打下的良好基础,并耐心倾听了干警们对兴文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王莉还希望退休干警们一如既往地关注、支持兴文县人民检察院的发展,助力兴文检察事业更上一层楼。

王莉表示,兴文检察事业的发展,离不开退休干警们的关心支持,离不开退休干警们打下的坚实基础,全院干警要秉承退休干警们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凝心聚力、接续奋斗,争创兴文检察新业绩。

《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即将出版

同居暴力、精神暴力是否算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可否代为申请?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严惩处传递了怎样的信号?父母被撤销监护人资格,未成年人该如何安置?……这些事关妇女儿童权益的社会热点问题,在一本即将出版的案例集中,都能找到答案。近期,由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全国妇联共同编写,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以下简称《典型案例》)即将和公众见面。

笔者从书稿中获悉,《典型案例》分为两个部分,“妇女权益保护”部分精选刑事案件14起、民事案件33起,“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部分精选刑事案件67起、民事案件30起,均为近几年人民法院审理的有关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大量实际案件中的典型案例,具有普遍性、代表性。刑事案件包括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猥亵、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绑架、非法拘禁、虐待以及校园欺凌等类型的案件;民事案件包括人身安全保护令、维护农村“出嫁女”合法权益、变更抚养关系、监护权、探望权纠纷等案件。除了案情介绍、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之外,《典型案例》还在每一起案件后附上该案的典型意义,力求既能全面系统又能突出重点地向全社会宣传相关法律知识,使社会公众能从中受到启发和教育。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司法案例是法治宣传教育的“活教材”。“结合典型案例审判,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巩固、扩大案件审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效方式,也是培育、提升全社会尊重妇女、保护儿童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的必然要求。”在《典型案例》的前言中,编写组这样寄语,“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能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对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关心和重视,切实提高妇女儿童自我保护、防范风险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凝聚各方面的力量,为广大妇女儿童的健康安全和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宁保驾护航!”

《《人民法院报》姜佩杉》



为迎接即将到来的国庆假期出行高峰,贵州省黔东南州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五大队二中队深入汽车站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向乘客发放宣传资料,耐心讲解出行的注意事项,提醒乘客旅途中系好安全带,提高交通安全自我保护意识。图为民警在黎平县城南汽车站向乘客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唐光新 杨正峰摄

(上接A1版)

“把自己的一切包括生命交给党和人民。”是李化武的信念和拳拳初心,同样也是彭荣辉的信仰。面对岷江流域藏溪段洪峰过境水位超出警戒线、21位村民被困的危机时刻,彭荣辉主动请缨参与救援。他说:“我曾经是个兵,即便退伍了也要永远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以后再遇到这样的情况,我仍然会义无反顾冲锋在前。”

“如果信念有颜色,那一定是中国红。”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大二学生陈雨露说:“在我看来,中国红就是像李化武爷爷和彭荣辉叔叔这样以青春之我报效国家的热血红,是‘退役不褪色’时刻以人民利益为先的奉献红,更是阔步走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上的强国红。”她表示,好人们身上散发的道德之光将成为她在成长道路上的一盏明灯,指引她成为一个对国家、对人民、对社会有用的人。

道德光辉闪耀四方

罗建国信守对父亲的承诺,

在海拔3507米的红原邛溪镇革命烈士陵园守墓26年,并义务向群众讲解红色故事,弘扬伟大长征精神;陈彩霞“小家”为“大家”,坚守贫困村成为带领村民致富奔小康的“领头人”;何成霞从事特教工作17年,用爱心、耐心给予特殊儿童五彩童年;宋质民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强忍疾病带来的剧痛感,完成一系列安全停车动作,保证了公交车上16名乘客和沿途行人的生命安全;严小平火灾现场逐户敲门通知住户逃生,三次往返冲进火场救人及时打通生命通道,为消防员灭火争取到宝贵时间;魏歆淳克服生活困难、独自挑起家庭重担,悉心照顾身患癌症的公婆和年逾花甲的父母……

发布仪式现场,一位位好人和相继登场,一段段故事娓娓道来,榜样力量如煦煦暖阳,洒向巴蜀大地的各个角落,照进百姓的心里。

当天,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罗玮,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唐俊,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何华

云,中国好人代表袁莉、赵正德、刘启荣、周世国、彭波、杜刚、邱正菊受邀为荣誉2021年第三季度“四川好人榜”的好人们颁发道德传家宝。广安市各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代表出席发布仪式现场。

孝老爱亲好人王惠的母亲杨明均坐在观众席中,当看到女儿站在舞台中央手捧鲜花聆听致敬词时,她感到十分骄傲和欣慰,杨明均说:“正是因为有社会上涌现出的那么多好人好事,有这些榜样力量的引领,才教育和培养我女儿崇德向善,成为其中的一员。希望她也能够继续传递正能量,影响更多的人。”

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发布仪式现场,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以及全场观众向全社会发出了《践行核心价值观、向上向善、共圆中国梦》的倡议,大力弘扬崇尚模范、学习先进的鲜明价值追求,从而引领带动更多的人争做崇高道德的践行者、文明风尚的维护者、美好生活的创造者。

广安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李瑜表示:“这不仅仅是褒奖好人的仪式,更是一份传播真善美的接力,一个好人带动一群人,一群好人影响一座城市,引领社会风向,最终汇聚成磅礴的精神动力和不竭的道德支持,成为生不息的精神文明力量。”

发布仪式现场志愿者、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大二学生夏越说:“这是一次心灵的洗礼。很幸运能够来到现场感受凡人的善良,见证道德的力量,接受美德的熏陶。”

2021年,“四川好人榜”发布仪式以季度发布的形式举办,一场场“扬正气、接地气、聚人气、有生气”的发布仪式,突出庄重感、荣誉感、仪式感,通过事迹展板、视频短片、文艺节目、代表访谈等形式,从多个角度展现了四川好人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在全省各地营造出学习好人、宣传好人、争当好人、关爱好人的社会风尚。

发布仪式现场还举行了主题旗帜交接仪式,2021年第四季度“四川好人榜”发布仪式将在资阳市举行。